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81 號

主旨：經評估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全方位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現行之淨資產價值現況，恐無法有效達成操作效益之情形，故預計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截至 109 年 5 月 13 日止，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已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經本公司綜合考量並評估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恐無法有效達成操作效益之情形，認為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故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契約及基金清算之申請。惟本申請案仍須待金管會核准，並於金管會核准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本基金下市及清算程序。